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部署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是副处级行政职能部门，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区环境保护局内设 4 个机构及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室（挂宣教信息科）、污染控制科、环评管理科、环境监察科（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均为正科级；下属事业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正科级。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财政核定行政编制 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5 名；实有公务员 12 名，工勤 3 名，退休人员 1 名，外聘临时人员 8 人；实有事业编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工勤技能普通工 1 名。

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并监督实施区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组织制订环境保护规划、计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并组织实施；

2. 受市政府授权，在区内行使市一级审批和管理权限；

3. 受区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按管理权限审批区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组织编制区环境保护任期目标、任务以及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方案，并组织协调、监督各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实施；

5. 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电磁电离辐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的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区内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对区内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8.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以及环境信访工作；

9.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

10. 依法对辖区内排污单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负责排污申报核定，核发排污许可证；

11. 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此项职能已移交税务部门，但新三定方案暂未出台）；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资金、环保贷款基金和环保补助资金；归口管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环境保护项目利用外资工作；

12. 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工作；管理本区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3. 负责组织本区环境监察、监测、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

14. 组织、指导本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5. 组织实施区内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

16. 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负责全区污染物减排工作；

17. 承办区管委会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迎检及整改工作，一是推进全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实地调研湛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做好第二轮省

级环保护督察迎检及整改工作；2. 抓环评保障重大项目落户；3. 加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二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三是强化固体废物监管，四是加强高位池养殖尾水整治督导监测工作，五是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六是加强排污及辐射安全许可及检查；4. 持续开展环境监管检查及专项执法行动；5. 积极开展辖区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6. 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相关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进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开发、产业布局、资源配置等提出更为合理的安排，提出规划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对策，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使各园区达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的目的；完善行政区域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对企业开展常规监测、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应急事件的应急监测，保证环保监管和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到位，能够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编制开发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以及调整五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相应降碳措施，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解决五一水库与中科安置小区重叠的问题。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更好地保证我区能取得很好的环保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

开展环保宣教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1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9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2023 年支出总预算 11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37 万元、项目支出 309.57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120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1198.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23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 120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0.65 万元、项目支出 309.57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自评小组组长为邹志嫣（局长、党组书记），小组成员为洪占玺（办公室主任）、全瀚彬（环评管理科科长）、冯靖波（环境监测科科长）、陈韬（污染控制科负责人）、茅丽秋（监测站副站长）、黄卓艺（会计）、张海霞（出纳）。

（二）自评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对 2023 年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进行对比，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管理进行评价，并计算各个

量化指标，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进行具体分析，量化分析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如何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最具部门或行业代表性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如何等。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自评报告全面详实，自评分数客观、真实。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1. 我局较好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等任务，保障了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完成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完成，社会满意度测评达到 90%以上，自评分数为 90 分。

（1）经济性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广东省数字财政管理平台报账程序，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经费控制率达标。

（2）效率性

按年度工作进展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达标。

（3）效果性

经济效益: 我局确保预算资金用于环保日常管理支出等方面合理高效,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步骤和程序进行, 保证预算的有效执行。

社会效益: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减少污染排放, 有助于减少大气、水体等环境中的污染物排放, 改善环境质量, 促进城市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宜居城市, 提升城市形象, 增强城市竞争力。

（4）公平性: 我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对各项目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相关业务工作, 充分体现绩效目标价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 根据本部门职责、年度工作重点, 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 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本单位 2023 年按批复的预算文件履行当年预算, 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安排支出, 并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当年支出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 严格按照先有预算, 后有支出原则, 加

强对财务、物资采购、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规范预算资金支出。

①支出完成率。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198.94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1198.9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②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8 万元，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 万元。

③没有资金存量情况。

④资金下达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⑤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18.15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218.1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申请当年预算和绩效目标，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支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列支。

（3）项目监管方面

当年度对项目经费和市局下达的专项工作经费的支出，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能。

（4）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局办公室负责，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准确及时把握资产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单位无出租出借情况。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07.87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207.8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已按规定要求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经济性方面，本单位对机构运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44.6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4.62 万元）；效率性方面，针对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落实。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区党委管委领导下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诚履职，奋勇拼搏，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进展。2023 年我局共审批（初审）了 30 个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国纸业南方基地高端包装新材项目、巴斯夫二元醇单醚装置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相继获得上级的批复。为威立雅湛江公司等 7 家企业新上项目制定了总量替代方案，保证新项目顺利

通过环评审批；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的自然村有 285 条，完成率 93.8%；核发排污许可证 38 件；指导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登记的村共 264 条，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10 件；对 63 家排污单位及 41 个建设项目实施了双随机执法检查，核查在线监控企业 36 家次；处理投诉信访共 72 件，均 100%办结，保证了辖区和谐稳定；监测站完成辖区企业双随机抽查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对地下水、污水处理设施、黑臭水体等开展监测，出具监测报告 90 份和监测报表 59 份。对辖区的环保监管到位和环境应急事件管理到位，开发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7 天，达标率为 98.3%，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43，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更好地保证我区能取得很好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预算数 1510.19 万元，执行数 119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9%。为我区取得很好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积极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管理存在不足；

（二）项目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三）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在今后工作中年度目标要按实际工作具体细化，按规定设置量化细化三级指标和指标值，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制定科学

的绩效目标和提炼绩效指标，提高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三级指标名称要做到规范和简洁；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设定定性指标值及数量指标值，切实提高各项指标准确率的效果。

(二)加强绩效目标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是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前提，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可行性、科学性，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执行绩效目标，落实责任制，把项目落实到具体经办人人员中，加强对经办人的问效跟踪，督促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量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我们要明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大项目过程管理监督的力度，加强项目从立项、实施、项目到验收完成等全过程监管工作。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